

臺北市政府 94.03.16.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三三九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殯葬管理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字儀二字第 093307268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- 二、卷查本件係訴願人於 86 年 11 月 1 日申請將亡者○○○遺體冰存於原處分機關第二殯儀館，迄今已逾 7 年，前經原處分機關多次函通知訴願人速為後續處理，惟均未獲回應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93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字儀二字第 0933072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亡者○○○君遺體冰存乙事，計至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止所應繳之規費為新臺幣 424 萬餘元，請於本件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1 個月內繳納，逾期未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請查照。說明：一、臺端於 86 年 11 月 1 日申請將○○○君遺體冰存於本處第二殯儀館，迄今已逾 7 年 1 個月。經多次函通知臺端速為後續處理以避免應繳規費累計龐大，惟均未獲回應。二、為避免遺體冷藏規費再續為累增影響臺端生計，請儘速將遺體埋（火）葬處理。」

如因特別事故須延期者，應敘明理由，申請本處核准。如不申請埋（火）葬逾 6 個月者，本處將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會同衛生機關予以埋（火）葬，所需費用仍須由臺端負擔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3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4 年 1 月 11 日補送訴願理由書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字儀二字第 0943002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本處 93.11.10 北市字儀二字第 09330726800 號函所為之行政處分予以撤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旨揭原處分所核應繳規費金額為新臺幣 424 萬餘元，餘元究為多少未明確，此固與明確原則有違，為此撤銷原處分，待核算明確後將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嗣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 月 25 日北市字儀二字第 09430027601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訴院（願）人○○○君不服本處 93.11.10. 北市字儀二字第 09330726800 號函之行政處分所提訴願，本處已於 94.1.25. 北市字儀二字第 09430027600 號函撤銷原處分，將另為適法之處分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旨揭原處分所核金額為新臺幣 424 萬餘元，餘元究為多少未明確；此已違反明確原則，將來依此行政處分為執行亦必生困擾，為此本處已撤銷原處分，將另為適法之處分。三、隨函檢附本處 94.1.25. 北市字儀二字第 09430027600 號撤銷原處分函影本 1 份。」

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6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